

园林绿化管养服务合同

(甲方):扬州市盛韬市政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智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合作的原则,双方就高邮市城市管理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地点和范围

1、项目地点:一峰北路、财苑北路、夫山北路、中央公馆一二期中间路、规划四路、财政局前绿地、水利局前及安居工程等小游园、大汇发前绿地、财富中央城正门绿地、财苑路与北晖路交叉处绿地。

2、项目范围:公园广场的管养范围:园林绿化的修剪、施肥、抗旱防涝、病虫害防治、中耕除草、抹芽、清除死树和枯枝、树干涂白、草坪修剪与切边、临时性迎检等维护与管理,垃圾清运、市政与绿化喷灌设施管理;园灯管理,安全保卫与秩序维护,园林建(构)筑物、小品等园林设施的保养与管理,劝阻侵占和破坏绿地的行为等。公共绿地管养范围:园林绿化的修剪、施肥、抗旱防涝、病虫害防治、中耕除草、抹芽、清除死树和枯枝、树干涂白、草坪修剪与切边、临时性迎检等维护与管理,垃圾清扫清运,绿化喷灌设施的管理,劝阻侵占和破坏绿地的行为等。

二、项目任务及年限

1、项目任务:(1)园林绿化管护(含自然灾害导致的倒伏处理);(2)水面安全保卫;(3)治安保卫;(4)每个月初、重大节假日、重大迎检活动及甲方需要时的相关配合工作;

2、项目年限:1年。即:合同期拟定为1年(2021年3月20日-2022年3月19日),年终考核得分低于95分者,甲方有权对乙有终止管护合同。若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上级工作要求需重新确定管养队伍时,管养单位须无条件服从。

三、合同金额:服务合同金额(大写):壹拾叁万壹仟柒佰壹拾肆元(Y:131714.00元)

四、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的 95%先按月度平均计算，然后再乘以月度考核得分，每月以正规发票结算支付。

2、合同价款的 5%待合同期满年终结算时一次性付清，年终结算管护总价余额或人员工资以外的款项时，需用正规税务发票结算。

五、服务时间

起始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终止日期 2022 年 2 月 28 日，合同总日历 1 年。

六、乙方常驻工地人员

(1) 管理人员 1 名。

(2) 专职绿化管护人员配备至少 4 人，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2 寸照片 2 张。

(3) 保安人员 2 人，并采取“四班三运转”机制确保 24 小时有人在岗。负责广场内的游人安全及保持公园内秩序并然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七、项目质量标准

园林绿化按《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执行。

(一) 树木

1、生长健壮，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植物造型美观，修剪合理。

2、花灌木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株型丰满，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合理。

3、叶片大小、颜色正常，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落叶，树体无枯枝、死杈，叶上无虫粪、虫网，被啃食叶片在 5%以下。

4、枝体健壮，行道无缺株，病虫害危害株数不超过 5%。

5、树下无杂草、垃圾污物，无明显人为损坏，发生残株及时处理，缺株在 1%以下。

(二) 绿篱色块

1、生长健壮，图形美观，层次分明，色彩协调鲜艳，无缺株断垄

2、修剪、浇水、打药及时，无死株、杂草、垃圾污物，无明显落叶积压。

3、叶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落叶，叶片上无虫粪、虫网，被啃食叶片每株在 2%以下。

4、无明显人为损坏，缺株率在 1%以下。

(三)草坪地被

- 1、绿地内无杂草、杂物，覆盖率在 98%以上。
- 2、草坪生长茂盛，颜色正常，生长季不枯黄，冷季型草绿期不得少于 300 天，暖季型草绿期不得少于 210 天。
- 3、草坪地被植物生长健壮，夏季病虫害症状不超过 5%。

(四)花坛花带

- 1、草花生长健壮，开花繁茂，整齐一致，色彩协调鲜艳。
- 2、无杂草、污物，无病虫害，无残花败叶，裸地部分不超过 5%。

第二条 绿地卫生

(一)园林小品设施

定时清扫，每天上下午各清扫一次，全天保洁，做到干净整洁，无废纸、污物。

(二)管理房

- 1、管理房每天打扫保持洁净。
- 2、室内无蛛网、无尘土、无乱贴乱画，陈设物品有序整洁。
- 3、房屋周围环境保持洁净。

(三)其它

- 1、及时督促一盈合公司保洁辖区范围内的卫生，不允许存在落叶堆积和白色垃圾遍地现象。
- 2、绿地内运料及渣土不得遗洒污及路面，建筑垃圾需及时清理。
- 3、绿地内无焚烧枯枝、垃圾等杂物的现象。
- 4、行道树悬挂的杂物，树围池内垃圾桶、建筑垃圾、污物等需及时清理干净；格栅盖板摆放齐整：

第三条 市政、宣传等设施维护

- (一)绿地栏杆清洁完好，完好率 98%以上。
- (二)喷灌运行良好，压力正常，喷头转动灵活，破损的及时上报，完好率达 98%。
- (三)导游牌、指路标、路椅等保持清洁，每天擦洗一遍，完好率 98%以上。
- (四)健身器械、栏杆等设施维护、维修油漆及时，无破损、锈蚀，保证使用

功能。

第四条 服务

1、绿地员工挂牌上岗、着装整洁，举止文明，使用文明用语，服务耐心热情。

2、遵守职业道德和岗位规范，严格执行《员工行为规范》及时妥善处理与游人发生的各种矛盾。

3、上岗人员无迟到、早退、擅离岗位、扎堆聊天、干私活等现象。

4、积极疏导游人，照顾帮助老幼病残游客。

5、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无举报投诉。

第五条 安全工作

(一)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齐全，安全防范措施得力、可行。

(二)安全生产无事故，治安秩序良好，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更改。

(三)工作秩序稳定，关系融洽，内部无激化矛盾，无违规上访人员。

八、管护考核办法

采用百分制考核制度，将定期考核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严格落实日常巡查和月考核制度。并按照高邮市 2021 年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具体考核评分细则详见附表。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承包管理并在合同期内承担养护管理责任

1、管理、绿化管护及保安确保人员数:7 人，都要求统一着装上岗，服装由乙方统一购买，服装费用由乙方支付。

2、管理人员、绿化及保安人员必须确保到位，由甲方安排人员进行不定期抽检考核，并作为工程价款支付凭证之一，若发现缺少人员，又无正当理由请假(轮休人员除外)每人次扣 2 分。若每月累计缺少人次超过 15 人次(含 15 人次)者，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3、管理人员每日巡查，及时上报并处理突发事件。若事件发生后，管理人员 12 小时内未上报处理扣 1 分，超过 24 小时扣 2 分。

4、养护期间，养护范围内所有市政设施破损情况，应在 12 小时内及时及 时上报园林养护科，未及时上报的，扣 1 分/次。

5、养护期间，绿地范围内出现未经市市政园林所批准的建设、安装工程，如场地的开挖、广告牌的设立等，管养队伍应立即进行阻止，并及时将情况向市市政园林所养护科反映。管养队伍 12 小时内未发现、未阻止或未及时反映、上报的，扣 1 分/次。

十、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人员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所有上岗人员统一着装，服装要求有明显的养护人员标志。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未规范作业，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其他约定

1、管理人员、绿化及保安人员设立岗位公示牌且必须分别着装上岗，服装由乙方统一采购。

2、农药、化肥由甲方统一购买，按需领取实施。此费用不含在合同价内。

4、水费由甲方直接支付，此费用不含在合同价内。

5、乙方宜为养护人员购买工伤意外保险，养护人员年龄不高于 60 周岁，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原件备查)。

6、交通事故造成的绿化或设施损坏，及时发现及时上报甲方，由管护责任人报警，全程跟踪处理情况并落实好，并将处理结果上报甲方。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

单位名称: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

单位名称:

开户行账号:

2024年3月20日